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以調解方式處理不涉及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投訴的可行性

本文件就有關以調解方式處理不涉及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投訴的可行性，載述政府的回應。

2. 調解是一種解決爭議的方法。根據《調解條例》(第 620 章)，調解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找出爭議點；
- (b)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 (c) 互相溝通；
- (d) 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3.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訂明的程序，處理有關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投訴。就調解可否達到第 161 章和第 161E 章下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的目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旨在透過對專業行為失當的醫生採取紀律處分，以保障病人權益、提高醫生的道德操守，以及維持醫生的專業水平。調解則旨在解決醫護專業人員與病人之間的爭議。該注意的是，在《醫生註冊條例》的條文下及為維持醫生的專業操守，當醫委會接獲投訴個案後，即使醫生及病人經調解達成協議，醫委會仍需繼續履行其法定角色，對可能涉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個案進行調查。

新加坡的經驗

4. 在新加坡，新加坡醫藥理事會(Singapore Medical Council, 醫藥理事會)是一個法定委員會，負責審核和規管註冊醫生的操守和品德，而《醫生註冊法令》(The Medical Registration Act)就如何處理對醫生的投訴訂定條文。簡單來說，由醫藥理事會委任的投訴事務委員

會³會委任一個投訴小組委員會⁴，就投訴展開調查。投訴小組委員會調查有關投訴後一

- (a) 如一致認為投訴或相關資料屬瑣屑無聊、無理、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內容，便會駁回投訴，並解釋駁回原因；
- (b) 如一致認為無須進行調查，便會一
 - (i) 向有關註冊醫生發出忠告；或
 - (ii) 把有關個案轉介註冊醫生與投訴人之間進行調解；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調查員進行調查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5. 就轉介投訴進行調解而言，投訴小組委員會可命令投訴人和註冊醫生在投訴委員會指定的調解員前親身進行調解，調解員會向投訴委員會提交調解報告。如投訴人在無合理理由下拒絕或沒有遵從投訴委員會的命令，投訴小組委員會可駁回投訴。如註冊醫生在無合理理由下拒絕或沒有遵從投訴小組委員會的命令，或不論任何原因而沒有進行調解，或投訴未能透過調解得以和平解決，則投訴小組委員會可向註冊醫生發出忠告，或指派一名或多於一名調查員進行調查。

6. 在醫藥理事會的投訴處理機制下，每宗由公眾提出的投訴必須先由投訴小組委員會(即相等於我們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考慮。在醫委會的投訴處理機制中引入調解程序，可能會有助減少偵委會需要進行全面調查的個案數目，但這不會有助減少“偵委會初步考慮程序”階段(即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

³ 投訴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

- (a) 不少於 10 名醫藥理事會成員；
- (b) 不少於 10 名但不多於 100 名執業最少十年、並非醫藥理事會成員的註冊醫生；以及
- (c) 不少於 6 名但不多於 50 名由部長提名的業外人士。

⁴ 投訴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

- (a) 一名主席，由兼任投訴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醫藥理事會成員的人士出任；
- (b) 一名擔任投訴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以及
- (c) 一名擔任投訴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業外人士。

意見後，初步考慮有關投訴，決定投訴是否屬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而不應再行處理，還是應呈交偵委會作全面考慮)的工作量及積壓的個案。再者，處理調解程序或需要額外的人手資源。

7. 醫藥理事會在 2014 年接獲 213 宗投訴個案，被投訴的醫生有 259 人。在 2014 年內考慮和審議的個案達 378 宗，其中包括 2013 年未審結的個案。在所有經考慮的個案中，18 宗被轉介進行紀律研訊，當中 14 宗為投訴小組委員會轉介的個案，四宗則在有關醫生被法庭定罪後直接轉介予紀律審裁處。一名醫生被直接轉介到健康委員會。在餘下的投訴個案中，六名醫生獲發警告信，40 名醫生獲發忠告，三宗投訴被轉介進行調解，100 宗投訴遭駁回，一宗投訴由投訴人撤回。

未來路向

8. 政府正就香港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檢討的目的是提出建議，以能更有效地應付預計的醫療人力需求，並促進專業發展，從而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持續健康發展，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9. 其中一個督導委員會正考慮的建議正是探討為醫委會及公眾提供多一個選擇，以調解方式處理不涉及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投訴的可行性。可是，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解釋，調解並不能取代處理涉及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投訴的紀律程序。因此，我們仍有必要盡快實行《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的建議，讓醫委會可靈活地同時召開多於一個偵委會及紀律研訊會議，進行更頻密的調查和研訊，以處理現時積壓的 900 多宗個案。

10. 我們預期督導委員會將會很快公佈其報告。食物及衛生局和律政司會與醫委會商討如何推行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特別是在醫委會的投訴處理機制中引入調解程序的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